

2024 年度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力，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审判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以及执行案件。通过审判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四）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指导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

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一) 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2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15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抓牢主责主业，抓实科学管理，抓严队伍建设，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加快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更高站位推进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全体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委决策部署在全市法院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

（二）以更强担当服务发展大局。紧扣市委“一五二三四”工作部署，找准定位，能动履职，以高质量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市战略，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产权保护力度，提高司法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创新司法惠台举措，提供更有温度更有效率的涉台司法服务，助推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木兰溪全流域司法保护，拓展升级“自然原生态+文化原生态”司法品牌。加强府院联动，支持复议机关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三）以更大作为做实为民司法。聚焦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急难愁盼问题，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妥善审理民事纠纷，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度融入“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深入推进“四源共治”，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源头治理。

（四）以更严标准建设过硬队伍。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

任制，规范审判权力运行，强化监督制约，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健全“能上能下、能进能退”用人机制，激发队伍活力。推进人才梯次建设，加大高层次审判人才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力度，全面提升干警素质能力，优化队伍结构。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莆田特色法院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0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869.3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67
九、其他收入	514.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4.52
十、上年结转结余	2268.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284.76	支出合计	9284.7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9284.76	6501.18								514.63	2268.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69.37	5295.79								514.63	2058.95
20405	法院	7869.37	5295.79								514.63	2058.95
2040501	行政运行	5038.04	4243.59									794.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1	577.2								260	4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67	696.67									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67	696.67									2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15	287.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2	354.52									1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	55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52	18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52	18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52	18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2	3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2	3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2	324.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284.76	6453.43	2831.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69.37	5038.04	2831.33			
20405	法院	7869.37	5038.04	2831.33			
2040501	行政运行	5038.04	5038.0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1		1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67	90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67	906.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15	287.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2	54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	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52	18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52	18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52	18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2	3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2	3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2	324.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0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95.7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4.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501.18	支出合计	6501.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01.18	5448.98	105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5.79	4243.59	1052.2
20405	法院	5295.79	4243.59	1052.2
2040501	行政运行	4243.59	4243.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7.2		5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67	69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67	696.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15	287.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52	35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52	18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52	18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52	18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2	3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2	3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2	324.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备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备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501.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35.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5.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22
310	资本性支出	249.4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448.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35.66
30101	基本工资	775.92
30102	津贴补贴	790.28
30103	奖金	1563.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7.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3.1
30201	办公费	50
30202	印刷费	5
30204	手续费	0.25
30205	水费	6
30206	电费	74
30207	邮电费	40
30211	差旅费	8
30213	维修(护)费	20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
30226	劳务费	65
30228	工会经费	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22
30305	生活补助	2.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0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9.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1.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7.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84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9284.76万元，比上年增加2031.66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资金纳入本年预算以及上年结转结余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01.18万元、其他收入514.6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268.9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284.76万元，比上年增加2031.66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453.43万元、项目支出2831.3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501.18万元，比上年增加104.08万元，增长1.6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基本业务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执法办案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501-行政运行4243.5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综合定额公用经费等行政性支出。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77.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业务、执法办案及装备购置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87.15万元。主要用

于退休人员公务开支及绩效奖金等。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离职等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补记）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4.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生育及工伤保险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448.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1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暂不批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年度执行中再按程序办理追加。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9.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接待管理，公务接待总量基本保持稳定。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1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2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初预算批复购置囚车 1 辆 27.5 万元。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052.2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52.20		
	财政拨款:	1052.2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leq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资金使用率	$\geq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3052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9284.76	
	项目支出		2831.33	
	基本支出		6453.43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抓牢提质增效主线,深化司法改革,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编内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访比	≤0.00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8.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65 万元，降低 13.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相应压减了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16.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6.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